附件2

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任务推进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 序号 | 任务措施 | 具体措施 | | 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单位：户、个） | 数 量 | | 数据填报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当月 | 本年  累计 |
| 1 | 企业开办 | 1 | 推进“电子两证”“企业身份码”在企业开办领域应用，持续优化“一窗通”系统，实现相关事项“一链办理”。 | 使用“企业身份码”办理相关业务的企业数量 |  |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 2 | 推进电子印章和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 | 已同步发放电子印章和电子执照的企业数量 |  |  |
| 2 | 企业准营 | 3 | 将生产经营许可、社会服务许可中两个以上行业关联事项纳入“一业一证”范畴，实现“一证准营”。 | 办理“一业一证”的企业数量 |  |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 4 | 涉及单个许可或备案的事项，纳入“证照联办”范畴，结合“双全双百”工作，实行营业执照和许可证联合办理。 | 办理“证照联办”的企业数量 |  |  |
| 5 | 推进涉企许可证件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归集，实现联管联展联用。 | 实现与电子执照联展联用的许可证件件种类数量 |  |  |
| 3 | 员工保障 | 6 | 将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以及职工参保登记（医保）、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事项集成办理，着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 | 通过员工保障集成办理的企业数量 |  |  |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
| 4 | 纳税服务 | 7 | 简并“纳税人资格和制度信息报告、纳税申报”等事项申报表，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推进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 合并办理财产和行为税申报的企业数量 |  |  | 税务局 |
| 8 | 推广“非接触式”办税服务。 | 使用“非接触式”办税的企业数量 |  |  |
| 9 | 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优化增值税电子专票开具服务。 | 使用电子发票的企业数量 |  |  |
| 5 | 财产登记 | 10 | 扩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推进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完善司法处置登记流程，优化非住房计税价格评估方式、提升缴税效率，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 | 实行“交房（地）即办证”后，享受此类服务的企业数量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6 | 金融服务 | 11 | 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企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 | 享受差异化信贷服务的企业数量 |  |  | 财政金融局 |
| 12 | 推动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 | 享受直接融资的企业数量 |  |  |
| 7 |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 | 13 | 为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等事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精准服务，持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便利度。 | 享受公共就业个性化、专业化精准服务的企业数量 |  |  |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
| 8 | 知识产权保护 | 14 |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打造集代理、运营、鉴定、维权维护等服务体系为一体的“全链条、全领域、一站式”服务大厅。 | 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情况（此项可只填是否已完成，不填具体数据） |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5 |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推动部分地区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 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惠及的中小微企业数量 |  |  |
| 16 | 健全并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及的企业数量 |  |  |
| 9 | 项目立项 | 17 | 将项目代码作为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 实行建设项目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后，享受此类服务的企业数量（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 18 | 将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合二为一，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的并联办理。 | 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批准书并联办理后，享受此类服务的企业数量（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
| 10 | 规划许可 | 19 | 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设计方案时，应会同相关部门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不再单独核发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文书。 | 一并审查防空地下室的企业数量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20 | 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享受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服务的企业数量 |  |  |
| 11 | 施工许可 | 21 | 实行施工图联审，将人防、消防、技防和水电热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 享受施工图联审服务的企业数量（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  |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22 | 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享受合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服务的企业数量（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23 | 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施工前完成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 享受“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合并办理服务的企业数量（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  |
| 12 | 竣工验收 | 24 | 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集中联合验收。 | 建设单位选择联合验收的项目数量 |  |  |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25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可选择单独报备或纳入联合验收一并报备。 | 选择联合验收一并报务的项目数量（城乡统筹发展局） |  |  |
| 26 | 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 | 实施人防、建设、竣工、消防联合验收备案的项目数量 |  |  |
| 27 | 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建设的水电气热、通信、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体育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关部门或单位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前期有关约定，参与分段或集中联合验收，并签订相关设施移交协议。 | 完成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集中联合验收的企业数量 |  |  |
| 28 | 取水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后试运行满足条件的，开展取水许可验收。 | 取水工程设施竣工试运行后验收的企业数量（城乡统筹发展局） |  |  |
| 13 | 水电气热信协同报装 | 29 | 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 | 按照“一张表单”“联合踏勘”模式办结市政公用报装的企业数量 |  |  |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30 | 各市工程审批系统与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或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 | 通过工程审批系统与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办结相关业务的企业数量 |  |  |
| 31 | 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 | 通过并联审批办结市政设施审批业务的企业数量 |  |  |
| 14 | 企业变更 | 32 | 实行企业变更登记和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医疗保险单位、税务、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变更登记联审联变、“一站式”办结，便捷企业变更。 | 办结联合变更业务的企业数量 |  |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15 | 企业注销 | 33 |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优化“一窗通”系统注销模块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注销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 | 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办结注销业务 |  |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34 | 建立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机制，提高注销便利度。 | 办结联合注销业务的企业数量 |  |  |

## 注：本年累计是指2022年1月1日以来；每月月底报送该表。